

【稅法與申報實務】模擬測驗第二回

王如 老師提供

- 下列有關現行遺產及贈與稅之稅率結構，何者正確？
 - 採單一比例稅率
 - 採超額累進稅率
 - 遺產淨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者，一律課徵 10%
 - 贈與淨額在新臺幣 0.5 億元以下者，一律課徵 10%
- 下列何者非屬於不計入贈與總額？
 - 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交友費及醫藥費。
-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下列何種原因，不在此限。
 - 該受贈人死亡
 - 該受贈土地被徵收
 - 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
 - 以上皆是
- 下列何者非屬不計入遺產總額的項目？
 - 遺贈人捐贈各級政府之財產
 -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承受者
 - 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 一定金額以下之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器具
- 除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贈與外，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多久時間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 15 日
 - 30 日
 - 2 個月
 - 6 個月
- 下列何者屬於不計入贈與總額？
 -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 以上皆是

7. 張三結婚時，其祖父、父親及伯父各自分別贈與張三現金新臺幣 300 萬元、200 萬元及 100 萬元，請問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上開贈與可「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金額總共多少？
- (A) 100 萬元 (B) 200 萬元 (C) 300 萬元 (D) 600 萬元
8. 郭君結婚時，其祖父、父親、母親及大哥各自分別贈與現金 10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前述贈與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金額為多少？
- (A) 100 萬元 (B) 200 萬元 (C) 244 萬元 (D) 400 萬元
9. 臺北市民劉先生 113 年度有下列之贈與行為：捐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現金\$220 萬；結婚嫁妝\$250 萬贈與女兒；贈與長子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 萬股，贈與當日股票每股收盤價\$25，每股資產淨值\$20；將作農業使用的農地贈與次子，市價\$500 萬，公告現值\$300 萬；將市價\$1,000 萬，公告現值\$700 萬的土地贈與配偶。試問劉先生 113 年度的贈與總額？
- (A)\$350 萬 (B)\$400 萬 (C)\$450 萬 (D)\$650 萬
10. 下列應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計算之贈與總額中扣除者，何者正確？
- (A) 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B) 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
- (C)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D) 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11.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 (B)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在贈與額中扣除之負擔，以具有財產價值，業經履行或能確保其履行者為限。負擔內容係向贈與人以外之人為給付得認係間接之贈與者，不得主張扣除。前項負擔之扣除，以不超過該負擔贈與財產之價值為限。
- (C) 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 (D) 不動產因贈與發生之稅捐，如由贈與人代繳者應併同核課贈與稅，且不可扣除該項稅捐。
12.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夫妻間、直系血親間的贈與而移轉，免納贈與稅
- (A) 但是仍然應該列入贈與總額計算贈與價值後
- (B) 再從「扣除額」這一欄以同樣的金額減除。
- (C) 以上皆是
- (D) 以上皆非
13. 張三將現金 2,000 萬元及公告土地現值 1,000 萬元之土地贈與李四，李四依贈與契約之約定，償付張三以該筆土地抵押之借款 1,200 萬元，請問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規定，本案贈與附有負擔可扣除之金額為多少？
- (A) 800 萬元 (B) 1,000 萬元 (C) 1,200 萬元 (D) 1,800 萬元

14. 某甲 113 年度出資為未成年子女購買房地，該土地之市價 1,000 萬元（公告現值 600 萬元），房屋之市價 500 萬元（評定現值 100 萬元），辦理過戶時並無償承擔代繳房屋契稅 6 萬元和登記規費 3 萬元、代書費 1 萬元。假設某甲當年度無其他贈與事實，試問某甲 113 年度課稅贈與總額及贈與淨額各為多少元？
- (A)贈與總額 1,510 萬元，贈與淨額 1,280 萬元
(B)贈與總額 1,506 萬元，贈與淨額 1,280 萬元
(C)贈與總額 710 萬元，贈與淨額 460 萬元
(D)贈與總額 706 萬元，贈與淨額 480 萬元
15. 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對於贈與稅相關的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贈與稅採累進稅率
(B)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免稅額 244 萬元
(C)捐贈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D)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計入贈與總額
16. 曾父出資 820 萬元，以未成年子女曾參名義購置公告現值 274 萬元之土地一筆，並支付該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20 萬元，假設曾父當年度無其他贈與，則曾父應申報之贈與淨額為若干？
- (A) 600 萬元 (B) 220 萬元 (C) 50 萬元 (D) 30 萬元
17. 張三在民國 113 年捐贈其在美國一塊土地（現值 1,000 萬元，已在美國繳納贈與稅 125 萬元）以及在臺灣之現金 2,000 萬元給其長子，試問張三在臺灣需繳納多少贈與稅？
- (A) 278 萬元 (B) 178 萬元 (C) 175.6 萬元 (D) 125 萬元
18. (A) 18、某甲有 3 名子女皆於 113 年結婚，若甲分別在子女結婚時各贈與每人新臺幣 200 萬元；又甲在 113 年 10 月贈與妻子新臺幣 400 萬元，則甲 113 年依法應繳納新臺幣多少贈與稅？
- (A) 5.6 萬元 (B) 18 萬元 (C) 38 萬元 (D) 5.6 萬元
19.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B)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之日起算。
(C)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D)以上皆是
20. 張三係英國籍人士，現居住於臺中市，返英國前，將座落於臺南市及高雄市之財產贈與他人，請問本案之贈與稅應向那一個主管機關申報？
- (A)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B)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C)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D)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均應填具遺產稅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據實申報。
- (B)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遺產稅申報期間，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 (C)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 (D) 以上皆是

2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二人以上時，應由其全體會同申報，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報。但納稅義務人一人出面申報者，視同全體已申報。
- (B) 稽徵機關核定之納稅通知書應送達於出面申報之人，如對出面申報人無法送達時，得送達於其他納稅義務人。
- (C) 遺產稅應納稅額、滯納金、罰鍰及應加徵之利息，在不超過遺產總額範圍內，仍得對遺產及已受納稅通知確定之繼承人之財產執行之。
- (D) 以上皆是

2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非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債權人，得代位申報遺產稅。
- (B) 受死亡宣告其遺產稅申報期間，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算。
- (C) 將財產信託登記於他人如經法院判決確屬被繼承人所有，自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補報遺產稅。
- (D) 已申報遺產稅案件於申報期限內申請撤回，視為未申報。

24.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贈與附有負擔者，且負擔內容向贈與人以外之人為給付，由受贈人負擔部分得自贈與額中扣除
- (B)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其資金視同贈與
- (C)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二人以上時，若納稅義務人中有一人出面申報，視同全體已申報
- (D) 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25.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有誤？

- (A) 除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 (B) 以未成年人名義興建房屋應以領取使用執照時為贈與日。
- (C) 不動產贈與行為發生日之認定以契約所訂之日為準。
- (D) 以贈與論課稅案件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納稅人於 30 日內申報。

26. 下列敘述何者屬於提前開徵？
- (A) 納稅義務人受破產宣告前，應徵收之稅捐而未開徵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之破產債權。
 - (B) 納稅義務人經裁定為公司重整前，應徵收之稅捐而未開徵者，於公司重整裁定時，視為已到期之重整債權。
 - (C) 以上皆是
 - (D) 以上皆非
27. 甲公司經 A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退稅款，惟該公司已積欠稅款如下：①A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罰鍰② B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補繳稅款③ A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10 年營業稅應補繳稅款④A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09 年營業稅之罰鍰。依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納稅義務人退稅之抵欠順序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①②③④
 - (B) ①③②④
 - (C) ①③④②
 - (D) ②①③④
28.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是否可公告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
- (A) 得公告，不須經得當事人之同意
 - (B) 得公告，但須經得當事人之同意
 - (C) 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因屬個人隱私故不得公告
 - (D) 由監察機關決定是否得公告
29.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 (B)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C) 個人累計欠稅 500 萬元以上之確定案件，應公告其欠稅資料內容之範圍。
 - (D) 營利事業累計欠稅 5,000 萬元以上之確定案件，應公告其欠稅資料內容之範圍。
30.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之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下列何種案件，不包括在內？
- (A)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 (B) 經復查決定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 (C) 經訴願決定案件，納稅義務人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 (D) 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法提起再審者
3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B)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C)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D)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2. 下列何者不是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行政救濟程序的方法之一？
(A)復查 (B)訴願 (C)再訴願 (D)行政訴訟
33. 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下列有關上訴審之敘述何者有誤？
(A)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 (B)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C)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D)最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
34. 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下列有關上訴審之敘述何者有誤？
(A)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 (B)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C)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D)最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
35. 行政訴訟第二審，應於法院判決送達後多久時間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A)一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二十日
36. 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下列何者不屬於代徵範圍之稅捐？
(A)進口貨物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B)進口貨物之貨物稅
(C)進口貨物之菸酒稅 (D)關稅
37. 李四積欠應納稅捐達 100 萬元，並於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被移送強制執行但尚未執行終結，試問依我國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自修正之日起逾幾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
(A)5 年 (B)10 年 (C)15 年 (D)20 年
38.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下列何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一年三月四日①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②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③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A)①②③ (B)①② (C)①③ (D)②③
39.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①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②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

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③限制出境

(A)②③ (B)①② (C)①③ (D)①②③

40. 下列何種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①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②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但撤銷後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辦理解除。

(A)② (B)① (C)①② (D)以上皆非

41. 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之規定，所稱確定，係指下列各種情形：①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②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③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④經行政訴訟終局裁判確定。

(A)①②③④ (B)①② (C)①③ (D)②③

4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欠繳稅捐，經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自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幾年？

(A)5 (B)7 年 (C)10 年 (D)15 年

43. 納稅義務人如有欠繳稅捐，稅捐稽徵機關得作為之行政處分，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
- (B)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限制其出境
- (C)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D)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財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44. 依我國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

(A)100 萬 (B)150 萬 (C)200 萬 (D)300 萬

45. 某國稅局查得我國居住之個人甲及乙分別欠繳稅款 80 萬元、200 萬元，我國公司 A、B 分別欠繳稅款 220 萬元、300 萬元，均屬確定案件，因納稅義務人均未提供擔保且國稅局已採取稅捐保全措施，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何者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

(A)甲、乙 (B)A 公司負責人、B 公司負責人
(C)乙、A 公司負責人、B 公司負責人 (D)甲、乙、A 公司負責人、B 公司負責人

46.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 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 (B)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 (C)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 (D)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三年。
47.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①限制出境已逾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②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③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但一部撤銷且其餘未撤銷之欠稅金額達前項所定標準，或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其出境限制不予解除。④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達前項所定標準。⑤欠稅之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⑥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④⑤⑥ (C)①③ (D)②③
4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 (A)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 (B)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者。
- (C)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
- (D)以上皆是
49. 下列敘述何者屬於提前開徵？
- (A)納稅義務人受破產宣告前，應徵收之稅捐而未開徵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之破產債權。
- (B)納稅義務人經裁定為公司重整前，應徵收之稅捐而未開徵者，於公司重整裁定時，視為已到期之重整債權。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50.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是否可公告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
- (A)得公告，不須經得當事人之同意
- (B)得公告，但須經得當事人之同意
- (C)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因屬個人隱私故不得公告
- (D)由監察機關決定是否得公告